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宿舍楼

项目编号：QZZC2024-C2-10201-GXTH

采购人：钦州市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8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宿舍楼
(项目编号: QZZC2024-C2-10201-GXTH)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宿舍楼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4年8月12日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4-C2-10201-GXTH

项目名称: 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宿舍楼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3211068.5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宿舍楼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211068.5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工程建设单位是钦州市卫生学校, 建设地点位于钦州市卫生学校校园内,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一栋学生宿舍楼工程, 学生宿舍楼建筑总面积1312.66, 框架结构, 地上六层, 建筑高度25.4m。主要建设内容: 宿舍楼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3211068.55

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4年8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保证金方式：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竞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竞标人必须将原件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新华路538号)，联系人：何秋红，联系电话：0777-3258838，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并

保管，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汇票形式缴纳的，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支行

银行账号：20733801040015732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4）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

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钦州市卫生学校

联系地址：钦州市乘风大道55号

项目联系人：欧阳倩 联系电话：0777-287127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新华路538号

项目联系人：何秋红 联系电话：0777-325883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4-C2-10201-GXTH 项目名称：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宿舍楼 主要建设内容：宿舍楼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18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地点：钦州市卫生学校校园内
2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u>（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u>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7.1	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5	13.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6	14.1	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15.4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8	17.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CA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9	17.2	
10	19.1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1		磋商时间：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2024年8月12日09：30</u> 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2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CA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3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工程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法）
15	24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6	27.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支行 银行账号：20733801040015732

17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根据本章第 9 条、第 10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澄清和修改的答复

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通知，如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1.1.1 资格审查资料；

- (1)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供应商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电子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提供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1.1.2 商务部分

(1) 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① 供应商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帐户；

② 一旦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5) 企业承接在建或已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1.3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竞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的要求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条的有关要求。

12.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

14.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如采用电汇、转账、汇票形式交纳的，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编号+保证金，以免耽误磋商。

17.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磋商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7.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竞标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开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请各竞标人以扫描件形式，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1104072028@qq.com。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7-3258838。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竞标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服务商应当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6.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竞标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6.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8.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审及磋商

19.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平台与供应商磋商；

19. 2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

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六、合同授予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28. 成交代理服务费率

28.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价低于 100 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100 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 废标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政采贷相关说明（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5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内容为：

- (1) 诚信声明；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单位电子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10）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提供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竞标单位单位电子章，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某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4.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5 磋商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终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第一轮磋商

（一）磋商准备

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二）第一轮磋商程序：

1. 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4)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 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CA电子签章）。

4.3 第二轮磋商

4.3.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4.3.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CA电子签章）。

4.3.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4.3.4 特别说明：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 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6.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6.1.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1.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1.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7)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1.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 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 20分	2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且为工程师的，得 3分。 备注：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最近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3分
		2、其他主要人员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优秀得7分，良好得5分，中等得2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优：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 良：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中：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7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1、主要施工方法 优(10.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10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优（10.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0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优（10.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0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 优（10.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0 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10.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承诺的质量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良（7.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10 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10.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7.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中（3.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1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备注：在建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成的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10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是钦州市卫生学校，建设地点位于钦州市卫生学校校园内，建设规模：主要建设一栋学生宿舍楼工程，学生宿舍楼建筑总面积1312.66，框架结构，地上六层，建筑高度25.4m。主要建设内容：宿舍楼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等。

二、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本工程的施工设计图、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4、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5、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6、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7、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8、《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 9、《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
- 10、《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07号）。
- 11、《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

四、材料价格：

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2024年第04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钦州市下半月除税信息价计取，钦州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南宁市除税信息价或按市场价。

五、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1、本工程弃土、弃渣运距暂按5km考虑，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运距进行调整。
- 2、本工程除说明外采用商品砼。
- 3、电梯不含在本次预算范围内。
- 4、本预算不含太阳能集热器、空气源热泵机组、生活热水加压泵、热水水箱等热水系统设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宿舍楼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钦州市卫生学校

承包人：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卫生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压辊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以及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 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需要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审批完毕，逾期视为已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份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包补、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畅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时间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无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1. 无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规定帐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 3 隐蔽工程检查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 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 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1 安全文明施工

6. 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2015】16 号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1. 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

6. 1. 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6. 1.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钦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施工进度支付。

6. 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 1.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招标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 1.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7. 2 施工进度计划

7. 2. 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 3 开工

7. 3.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3. 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 4 测量放线

7. 4.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3 天。

7. 5 工期延误

7. 5.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

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执行通用条款及不可抗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 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 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 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 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10)mm 以上 ；
- (3)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6 级以上地震 ；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一天的严寒天气 ；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一）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费用定额中有区间的费率按平均值计算，其他的费率按相关规定计取；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本市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钦州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南宁市除税信息价或按市场价，如仍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二）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工程量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碎石、砂子、毛石等价格调整幅度超过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建筑材料价格的±5%（含本数）时，按第 11.1（2）款方式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不予以调整。

（四）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天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天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 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2024年第04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钦州市下半月除税信息价计取，钦州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南宁市除税信息价或按市场价。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参照10.4条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及时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项拨付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2期扣回预付款金额的100%，每期计量扣回预付款金额5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无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查并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方式和时间：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5天内按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进度款的85%。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 0.1 %/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 0.1 %/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由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书，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根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和结算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及时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款项拨付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质保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如果对审定工程造价结算书有异议，双方应该尽量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共识的，双方应于 5 日内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进行审核，并约定在 20 天内完成审核；其他没有争议的部分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回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3%-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返还;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壹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工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停工期间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工人生活费、管理费用等损失，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停工期间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工人生活费、管理费用等损失，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 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待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1 (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1 (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 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 、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 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 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 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下列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中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6℃以上高温天气；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4℃以上低温天气；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到工程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管理中心缴纳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 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0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三、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此处略）

附件八 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格式

政府工程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企业：

劳务分包企业：

使用农民工人数（人）：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无拖欠，钦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与_____项目签订如下责任书：

- 一、按合同约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施工过程结算。
- 二、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三、按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 四、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五、按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 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 七、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八、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 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
- 十、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齐全）。
- 十一、严禁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六份，钦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留存两份，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各留存一份。

钦州市解决

财政部门责任人签章：

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责任人签章：

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人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责任人签章：

施工总承包企业责任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项目劳资专管员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标单位：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诚信声明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供应商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电子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提供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
（工 程 名 称）____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 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 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二)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提供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措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 施工	临边 洞口 交叉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用品等。
其他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竞标单位：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竞标报价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五、企业承接在建或已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 六、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一、竞标函、竞标报价表

(一)竞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_____) 的竞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日,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竞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竞标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	备注
	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宿舍楼	1	项	(小写)：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注：(1)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竞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2)报价必须包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与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的要求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符合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企业承接在建或已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技术标部分

竞标单位：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 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 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毕业 院校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 系(科) 学制 年。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证 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 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量 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说明：

-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且注册单位为
 供应商单位）、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提供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毕业 院校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 系(科) 学制 年。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量 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说明：

- (1)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要求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提供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 历					
年至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说明：

- (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 (2)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3) 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